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申15号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首层、十三至十六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2252353H。

负责人：张家强，行长。

委托代理人：胡吉萍，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雪云，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49801604。

法定代表人：邱启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方一平，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秀娟，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被申请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法定代表人为邱启光，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



产投资、酒店投资，销售钢结构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设计、钢结构工程，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产销铝合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邱启光、温梅兰。经了解，确有单位有意向投入资金参与重整。

本院认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企业状况资料及重整预案等材料，被申请人具备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被申请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陈宴忠

审 判 员 黄嘉琦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嘉欣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